

香港出版總會
對暫緩執行新修訂版權條例的部份內容的意見和建議

2001年5月18日

1. 香港出版總會對保障知識產權的立場，已於本年4月12日在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清楚陳述，我們確信：
 - A. 完善有效的知識產權法例，使創作人能夠專心於各種創作活動，更努力和具信心投放人力物力，以推動出版業產業的發展，提升香港的經濟發展。
 - B. 侵犯知識產權應屬刑事責任；否則，原創作品的知識產權無法享有應有的保障。

2. 政府動議選擇性地暫緩執行新修訂版權條例中有關印刷媒體的內容，出版界不能接受。香港出版總會就新修訂版權法條例提出幾點意見和建議：
 - A. 是次動議，已引起世界各地版權組織的關注和憂慮，他們對香港保障知識產權的決心和努力，持有保留的態度，肯定會影響外國出版機構在香港發展的計劃，香港作為國際城市，亦是國際版權組織的成員，對這些負面的影響，應倍加注意。
 - B. 法例應對所有原創作品，都應同樣加以全面嚴格的保障，印刷媒體和電腦程式、音樂、電影等原創作品沒有不同，分別只是載體而已。倘若選擇性地保護個別產品品類之版權，對一直為香港市民提供資訊的印刷媒體，實乃違反公平公正原則。鑒此，為保障印刷媒體的應有權益，本會極力反對是項建議。
 - C. 出版界已舉行多次會議，積極制訂相應的機制和措施，配合原於本年4月1日實施的《2000年知識產權（雜項修訂）條例》，使條例得以順利推行，出版業界將在未來幾個月內，盡快完成一系列工作。其中包括：
 - i. 出版業界已於一九九五年成立「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」，主

力負責影印授權工作。今後出版業界將與該會緊密合作，使授權機制順利運作。

- (ii) 對於社會人士關注到一些問題，根據國際標準制訂適合香港環境的「合理使用」指引。此外，業界將與教育界充分溝通，共同研究執行機制。對於在教學上需要而影印圖書，將給予寬鬆的處理。
- (iii) 整理多個國家有關版權的資料，供業界和社會人士參考。
- (iv) 整理香港出版機構名錄，方便社會人士與出版機構聯絡影印版權事宜。

3. 出版總會確信以上各項工作，應可於 6 個月內順利完成；並建議毋須暫緩執行新修訂版權條例，只要給予版權使用者合理的寬限期即可。這樣，不但可免卻重新立法所帶來的種種問題，更可再重申香港保障知識產權的決心，而版權使用者亦可合法安心使用版權產品。